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7.2%，而 FS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0.8%。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625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540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为提醒市民消防喉轆的正确操作步骤，消防处设计了一款荧光图解标贴，展示消防喉轆的主要操作步骤。该标贴会张贴于消防喉轆装置的当眼处，让人使用消防喉轆时可容易看到。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轆系统合并计划方面，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另有八幢正根据先导计划处理，而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亦收到两宗新申请，有待审核。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664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公升。在此 664 幢目标

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154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71 份获批准。

《2020 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将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实施，会新增与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相关的小型工程项目，分别为第 1.49、第 1.50 及第 3.50 项。就此，消防处正草拟新的消防处通函，以取代现行的消防处通函第 1/2012 号。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32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29 套（8.7%）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59 套（17.8%）在重新提交两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 37 套（11.1%）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进一步优化有关楼宇因检查、保养、改进或修理而须关闭消防装置的程序，稍后会一并讨论最后审定的程序及经修订的「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1.10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123 封关于保留／改装／移除现有消防装置的劝谕信和补充数据。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处收到 32 份响应表格。此计划的试行期已延长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小组正在审核相关程序。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正在向第一至第四批根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消防处会密切监察有关申请的情况及提供所需支持。

1.12 消防装置的智能科技

消防及救护学院的火警警报系统升级工程已经完成。承办商现阶段正优化可发出遥距通知的流动应用程序，目标是在二零二零年

十月完成。同时，为推广在消防装置系统应用智能科技，消防处正制作一段短片，并会分发给相关持份者，包括承办商、政府部门及处所拥有人。

鉴于要等待消防处制作相关短片，与会者同意暂时搁置讨论此议项，直至有新进展汇报／讨论。

1.13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编制已接近完成。消防处已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消防处网上研讨会上，向业界介绍相关的实施安排。消防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就核对表修订本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并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与消防商会代表开会再作讨论。

1.14 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FSI/501)的检讨

消防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今已处理涉及共74个项目的修订版申请表FSI/501。申请成功率维持于78%，与以往使用旧版表格FSI/501时相同。

鉴于有关事项已成为恒常工作，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5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守则」)的检讨工作已接近完成，尚须修订若干次要项目。消防处已发出消防处通函第4/2020号—设有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设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规定，相关规定会纳入守则的检讨范围内，而守则的草拟本稍后会送交各持份者传阅，以供提出意见。

1.16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消防处已拟备一份数据文件，载列与题述设施的火警风险及消防安全相关的研究结果，以及须符合的消防安全规定。该文件已送交所有相关部门传阅，以供提出意见。消防处在敲定消防安全规定的细节后，便会再通知相关业界及持份者。

1.17 优化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

消防处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消防处通函第3/2020号，推出利便措施，加快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除了《认可手提设备／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安全产品的申请指引》、新设计的「认可手提设备／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申请表」，以及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外，消防处亦推出其他措施，包括预先审阅机制及调整获认可／接纳的有效期。有关措施将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网上「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上介绍上述便利措施，相关内容已上载消防处网站。

1.18 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培训计划

消防处正成立专责工作小组，为从事消防装置工程的人员推出「自愿认证／培训计划」，旨在提升消防装置从业员的工作质素及技术水平，并会邀请消防商会、建造业议会及职业训练局的代表担任工作小组成员。消防处正积极推展有关工作，已安排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与消防商会代表开会，讨论计划的架构、认可资格及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基本上会参考分别由机电工程署及水务署推行的「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及「持牌水喉匠自愿持续进修计划」，以订定工作方向。为此，消防处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与机电工程署车辆维修注册组举行网上会议。